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文件

农学〔2022〕2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规范学院科教副产品的管理与监督，规范处置行为，明确管理责任，切实防范化解廉洁风险。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校国资发[2021]336号）有关规定，特制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

2022年1月18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农学院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科教副产品的管理与监督，规范处置行为，防范化解廉政风险，促进教学、科研、推广工作有序开展，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校国资发〔2017〕9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校国资发〔2021〕336号）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教副产品是指院内各单位利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的各类经费从事科研、推广、教学活动，产生的除了完成科研、推广、教学任务以外的可用于展示、品鉴、销售，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有形产品。

科教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 （一）植物产品：如植物的果实、根、茎、花卉等；
- （二）生化产品：如试制的农药、化肥、生长剂等；
- （三）试验加工产品：如试验加工的食品、饮品等。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科教副产品属于国有资产，所有权归学校所有，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分类归口管理，由学校、学院和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试验示范站（基地）、示范园、试验农场、实验中心组成的三级管理体系。

第四条 学院负责管理内部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等）

租用校外土地(非学校产权)及实验室产生的科教副产品；制定学院科教副产品管理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学院科教副产品管理台账，负责科教副产品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协助场站管理中心、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技推广处)做好科教副产品管理工作。

第五条 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等)负责人是科教副产品的直接管理者和责任人，必须建立科教副产品台账，及时收获、加工、规范处置科教副产品，及时、足额上缴处置收入；如实填写科教副产品入库、出库单，并据此及时登记科教副产品台账，真实反映科教副产品生产、出入库、库存数量及处置收入情况。

第三章 处置管理

第六条 科教副产品处置应遵循公开、及时、保质、规范、经济、保值的原则；处置方式分为出售、推广展示、品鉴(含有组织的学生劳动和专业教育)、无偿调拨、科研再利用、转固定资产、报损、销毁等。

第七条 学院通过集体决议确定科教副产品的处置方案，处置收入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必须全部足额上缴学校计财处，统一核算。

第八条 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等)应及时收获、加工、处置科教副产品，不得放任管理造成损失，不得私自出售科教副产品，更不得隐匿收入、设立“小金库”，不得“坐收坐支”和自行安排。可用于科研项目的申报及科教副产品的收获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租地费用、使用零工、自选项目研究经费和项目前

期调研费用等符合学校财务管理要求的开支。

第九条 科教副产品出售要进行市场价格调研，原则上应采用公开竞价的形式，必要时可采用评审或评估的办法确定出售价格。

单批处置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由课题组负责人参照市场价格，召集 3 人(含学院国资管理员 1 人)以会议形式决定处置价格，需要有会议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定价依据、讨论过程以及最后确定的处置价格等情况)，参加人签字。单批处置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含 5000 元)的由学院负责召集会议决定处置方式，召集 5 人(含学院分管国资的院领导、国资管理员、纪检委员 3 人)以会议形式决定处置价格，需要有会议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定价依据、讨论过程以及最后确定的处置价格等情况)，参加人签字。

无论何种处置方式都需及时规范记录资金台账和实物台账，处置时必须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后方可处置。

第四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一条 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等)负责人年初须填报《农学院作物田间试验(示范)基本信息登记表》(附件一)，报学院综合办公室备案，学院整理后统一交学校计财处，将作为课题组支出土地承包费、购买种子、肥料、机耕、灌溉、用工等费用支出审核的依据。

第十二条 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等)负责人在处置科

教副产品时，须填写《农学院科教副产品处置单》（附件二），完成科教副产品处置后将处置申请、《农学院科教副产品处置单》和处置情况说明（会议记录）（附件三）一并交学院综合办公室，年末学院整理统计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同时学院汇总后报国资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院要加强对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等）科教副产品的监管，及时掌握并定期检查其科教副产品的生产、收获、处置、收入上缴情况及台账建立、登记情况。

第十四条 学院定期将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等）本年度科教副产品的产量、存量、处置及收入上缴情况进行公示并接受监督，同时将科教副产品的产量、存量和处置情况及交款票据复印件等材料汇总，报国资处备案。

第十五条 在科教副产品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改正；对整改不到位的，扣减、停拨经费、停止费用报销审批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瞒报、少报、私分科教副产品；

（二）超越权限擅自违规处置科教副产品；

（三）隐匿、私分、截留、挪用科技副产品处置收入，“坐收坐支”、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等；

（四）拒不接受学校和归口管理部门监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场站管理中心管理的土地和推广处管理的

试验示范站科教副产品按其规定执行，学院其它所有产生的科教副产品均执行此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科教副产品管理试行办法》（农学〔2020〕003号）同时作废。

抄送：国有资产管理处
